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張鴻欣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小萍

黃寬朗

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劉輝堂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聰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3萬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 蓓 娟